

華誠法律通訊

2023年03月 第33期

本期亮点

华诚动态

华诚再度载誉 2023 年度 LEGALBAND 中国顶级律所 / 律师排行榜

华诚办理的敦富坊破产清算转重整案件入选 2022 年度上海破产法庭十大典型案例

法律动态

最高法就民法典侵权责任编解释征求意见

市场监管总局公布《互联网广告管理办法》

网络安全与数据合规

信安标委就网络数据安全风险评估实施指引征求意见

五部门明确调整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管理事项

金融与证券

证监会就修订《期货从业人员管理办法》征求意见

华诚简介

自 1995 年成立以来，秉承“诚信、思远、敬业、进取”的企业文化，华诚已经发展成为一家拥有近 400 名专业人士，能够提供全方位服务，包括华诚律师事务所、华诚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等多个实体在内的法律与知识产权服务综合体。华诚的高品质服务理念以及全方位服务范围，使得众多世界知名公司在寻求各类法律意见与知识产权服务时，将华诚作为首选。一向秉持提供优质服务的华诚，拥有专业化的团队，能为客户提供多样化的服务，享有全国优秀律师事务所以及中国顶级知识产权服务团队的美赞。

华诚律师事务所简介

华诚律师事务所成立于 1995 年，是中国最早提供涉外法律服务的律师事务所之一。总部位于上海，在北京、香港、哈尔滨、兰州、烟台、广州、芝加哥、东京等地设有分所或办公室。

二十多年来，华诚因在商事战略布局、企业运营与管理、权利商业化与传统维权等业务领域的出色业绩备受各个行业客户的好评与认可。华诚以客户商业利益为本，在文化娱乐产业、奢侈品业、高科技行业、轻工业、重工业以及金融期货行业均有丰富的经验。而作为最早获得 ISO9001 国际质量体系标准认证的法律服务机构之一，华诚始终严格保持服务流程与品质管理，严守一流涉外事务所之风骨与水准。

华诚被钱伯斯、Legal 500 等多家具有国际公信力的法律评价机构评为中国顶级知识产权律师事务所。此外，华诚还获得“全国优秀律师事务所”、“中国最值得信任的知识产权事务所”、“上海市涉外咨询机构 A 类资质”、“上海市合同信用 AAA 等级企业”、“上海法院首批一级破产管理人”等资质与称号。

华诚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简介

华诚公司总部位于上海，在北京和兰州设有分公司。华诚专利代理业务涵盖化学、生物、医药、机械、电子、通信、光学、物理、外观设计、检索、专利有效性分析、侵权分析、无效宣告请求、诉讼、专利咨询等，并为此建立了负责专门客户的专利代理业务部。各专利代理部的代理人有丰富的代理经验和可用多种语言直接处理案件。

此外，华诚独自开发的业务管理系统，除具有通常的文件管理、时效监控功能外，还具有独特的分析统计审查意见和答复的功能，其统计数据既可用于评估代理人的业务水平和改进工作，也可提供委托人用于专利申请的分析评价。

联系我们

上海：

上海市长乐路 989 号世纪商贸广场 26 楼
邮编：200031
电话：(86-21) 5292-1111;
传真：(86-21)5292-1001;
E-mail: mail@watsonband.com;
mailip@watsonband.com
网址：www.watsonband.com

北京：

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 8 号富华大厦 D 座 5C
邮编：100027
电话：(86-10) 6625-6025
传真：(86-10) 6445-2797
E-mail: beijing@watsonband.com
mailip@watsonband.com

哈尔滨：

哈尔滨市道里区西八道街 37 号马迪尔大厦 18 层
A2 室 邮编：150010
电话：(86-451) 8457-3032
传真：(86-451) 8457-3032
E-mail: harbin@watsonband.com

甘肃：

甘肃省兰州市通渭路 1 号房地产大厦 1823 室
邮编：730000
E-mail: gansu@watsonband.com

烟台：

山东省烟台市芝罘区通世南路东和科技园 B3-703
室 邮编：264000
电话：0535-4104160
邮箱：yantai@watsonband.com

广州：

广州市天河区华夏路 30 号富力盈通大厦 3708 室
电话：020-85647039
邮箱：xuefeng.xie@watson-band.com.cn

郑州：

郑州市郑东新区金水东路楷林 IFC, A 座 12B 层
电话：0371-86569881

苏州：

苏州高新区科技城学森路 9 号 5 栋 507 室
电话：0512-68431110

成都：

成都市高新区天府二街 269 号 27 栋 20 层 2001 号
电话：+86-13398190635



本期目录

华诚动态

华诚再度载誉 2023 年度 LEGALBAND 中国顶级律所 / 律师排行榜	4
华诚办理的敦富坊破产清算转重整案件入选 2022 年度上海破产法庭十大典型案例	4

法律动态

最高法就民法典侵权责任编解释征求意见	5
市场监管总局公布《互联网广告管理办法》	5
市场监管总局发布《广告绝对化用语执法指南》	5

网络安全与数据合规

信安标委就网络数据安全风险评估实施指引征求意见	6
五部门明确调整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管理事项	6
国家网信办就《生成式人工智能服务管理办法》征询意见	6
信安标委拟规范软件产品开源代码安全评价	7

金融与证券

证监会就修订《期货从业人员管理办法》征求意见	8
------------------------------	---

法律声明

- ◆ 本刊只提供一般性情况介绍，而不提供针对特定案例的正式的法律意见。
- ◆ 本刊选取、总结了由国家知识产权局、商标局、版权局及其他官方机构发布的官方公告、新闻及其他公开文件。
- ◆ 本刊已注明前述官方公告、新闻及其他公开文件的出处和来源。

华诚再度载誉 2023 年度 LEGALBAND 中国顶级律所 / 律师排行榜

4 月 19 日，国际权威法律评级机构 LEGALBAND 发布了《2023 年度中国顶级律所排行榜》和《2023 年度中国顶级律师排行榜》。



本年度的榜单上，华诚在知识产权诉讼领域继续保持领先，位列第二梯队。四十年来深耕于知识产权业务的资深高级合伙人徐申民律师再度荣登本年度顶级律师排行榜，在知识产权诉讼领域稳居前列。

与此同时，华诚再度斩获破产重整与清算领域的领先排名。多年来带领团队在破产重整与清算领域办理了百余件成功案件，合伙人朱小苏律师也再度荣登该领域的顶级律师榜单。

华诚办理的敦富坊破产清算转重整案件入选 2022 年度上海破产法庭十大典型案例

4 月 12 日，上海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举行了“破产司法助力民营经济发展——上海破产法庭 2022 年度典型案例发布会”。法院在全年审结的案例中，总结了一批典型案例，在发布会上发布了 10 起有代表性的典型案例，展示破产制度在平等保护民营企业、促创业护民生，助力构建市场化法治化营商环境方面的独特作用。华诚办理的上海敦富坊实业有限公司破产清算转重整案荣列上述“2022 年度上海破产法庭十大典型案例”。

最高法就民法典侵权责任编解释征求意见稿

3月29日，最高人民法院发布《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侵权责任编的解释（一）（征求意见稿）》（下称《征求意见稿》），公开征求意见，意见反馈现已截止。

《征求意见稿》拟明确监护权遭受侵害的财产损失和精神损害赔偿、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的非财产责任、未成年子女侵权离异父母如何承担责任、监护人和代为履行监护职责的受托人的责任形态等内容。其中，《征求意见稿》规定，与用人单位形成劳动关系的员工、执行用人单位工作任务的其他人员，因执行工作任务造成他人损害，被侵权人依照民法典第一千一百九十一条第一款规定，请求用人单位承担侵权责任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

（来源：最高人民法院）

市场监管总局公布《互联网广告管理办法》

3月27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发布《互联网广告管理办法》（下称《办法》），自2023年5月1日起施行。

《办法》进一步明确了广告主、互联网广告经营者和发布者、互联网信息服务提供者的责任；积极回应社会关切，对群众反映集中的弹出广告、开屏广告、利用智能设备发布广告等行为作出规范；细化了“软文广告”、含有链接的互联网广告、竞价排名广告、算法推荐方式发布广告、利用互联网直播发布广告、变相发布须经审查的广告等重点领域的广告监管规则；新增了广告代言人的管辖规定，为加强互联网广告监管执法提供了重要制度保障，也为互联网广告业规范有序发展赋予了新动能。

（来源：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市场监管总局发布《广告绝对化用语执法指南》

3月21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发出《广告绝对化用语执法指南》（下称《指南》）。

《指南》主要内容如下：一是进一步厘清法律适用边界。《指南》结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2021年修正）》立法本意和监管执法实践，细化广告绝对化用语不适用广告法第九条第三项的情形，避免机械化“一刀切”式执法。二是明确执法监管一般原则。《指南》要求各级市场监管部门在广告绝对化用语执法中要结合广告内容、具体语境，进行整体把握和判断，实现政治效果、社会效果、法律效果相统一。三是规范自由裁量权。《指南》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等法律、法规、规章和《关于规范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的指导意见》等规定，细化了依法不予处罚以及依法减轻、从轻、从重处罚的情形。

（来源：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信安标委就网络数据安全风险评估实施指引征求意见

4月18日，全国信息安全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发布《网络安全标准实践指南—网络数据安全风险评估实施指引（征求意见稿）》（下称《征求意见稿》），面向社会征求意见，意见反馈截止于5月2日。

《征求意见稿》提出了网络数据安全风险评估思路、主要工作内容、流程和方法，提出从数据安全治理、数据处理活动、数据安全技术、个人信息保护等方面评估安全风险。其适用于指导数据处理者自行开展风险评估，也可为有关主管部门组织开展数据安全风险评估提供参考。

《征求意见稿》进一步明确，数据安全风险评估流程，主要包括评估准备、信息调研、风险评估、综合分析、评估总结五个阶段。

（来源：全国信息安全标准化技术委员会）

五部门明确调整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管理事项

4月17日，国家互联网信息办公室等五部门联合发布《关于调整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管理有关事项的公告》（下称《公告》）。

《公告》规定，自2023年7月1日起，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应当按照《信息安全技术 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技术要求》等相关国家标准的强制性要求，由具备资格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者安全检测符合要求后，方可销售或者提供。同时，《公告》指出，自2023年7月1日起，停止颁发《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销售许可证》，产品生产无需申领。此前已经获得销售许可证的产品在有效期内可继续销售或者提供。

（来源：国家互联网信息办公室）

国家网信办就《生成式人工智能服务管理办法》征询意见

4月11日，国家互联网信息办公室发出《生成式人工智能服务管理办法（征求意见稿）》（下称《征求意见稿》），现向社会征求意见，意见反馈截至5月10日。

根据《征求意见稿》，利用生成式人工智能产品提供聊天和文本、图像、声音生成等服务的组织和个人（下称“提供者”），包括通过提供可编程接口等方式支持他人自行生成文本、图像、声音等，承担该产品生成内容生产者的责任；涉及个人信息的，承担个人信息处理者的法定责任，履行个人信息保护义务。《征求意见稿》进一步规定，提供者应当对生成式人工智能产品的预训练数据、优化训练数据来源的合法性负责。用于生成式人工智能产品的预训练、优化训练数据，应满足“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等五项要求。

（来源：国家互联网信息办公室）

信安标委拟规范软件产品开源代码安全评价

4月11日，全国信息安全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发出《信息安全技术 软件产品开源代码安全评价方法（征求意见稿）》（下称《征求意见稿》），面向社会征求意见，意见反馈截至6月9日。

《征求意见稿》明确了软件产品中的开源代码安全评价目标、评价指标体系和评价方法，评价指标体系涵盖开源代码来源、开源代码质量、开源代码知识产权和开源代码管理能力。《征求意见稿》指出，评价流程主要包括评价准备、方案制定、现场实施、分析评估4个阶段。评价实施方在开展开源代码安全评价工作中应综合采用访谈、检查和测试等基本评价方法，以核实被评价单位所提供评价材料是否满足指标考查内容要求。《征求意见稿》还提出，被评价单位结合所属行业和企业规模大小实际情况，依据评价体系及评价细则确认软件产品包含的开源代码安全性。

（来源：全国信息安全标准化技术委员会）



证监会就修订《期货从业人员管理办法》征求意见

4月17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期货从业人员管理办法（征求意见稿）》（下称《征求意见稿》），现向社会征求意见，意见反馈截止于5月14日。

《征求意见稿》修订的主要内容如下：一是优化期货从业人员管理方式，取消从业资格管理要求。二是完善期货从业人员执业规范，增加禁止行为规定。三是压实机构的管理责任，完善期货从业人员管理机制。《征求意见稿》明确期货从业人员不得私下接受客户委托从事期货交易，不得直接或者以化名、借他人名义参与期货交易。期货公司的期货从业人员不得违规从事期货交易咨询、期货做市交易、期货保证金融资、期货自营、衍生品交易、资产管理等业务。

（来源：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